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三及四十五樓  
43/F &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67 5505 傳真 Fax: 2530 1368

本署檔號 Our Ref. No.: FEHD/CFS CON 1/40/6

(緊急傳真至：2840 07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有關「食物標籤制度」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營養標籤」  
執行情況的審計工作(第 3 及 4 章)**

閣下 2011 年 12 月 6 日的來信收悉。現應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 章提供資料如下：

- (a) 廉政公署就「執行食物標籤規定」(只有英文版)的審查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I**。關於審查工作報告中所提的建議，本署除了其中兩條(一：在委派衛生督察所負責的例行檢查地區時考慮其住址；二：安排總衛生督察搬往食物標籤小組辦公室辦公，以便直接監督食物標籤小組的工作。)外，其餘的都接受。經我們解釋有關安排在運作上的困難後，廉政公署亦認同我們不接納這兩條建議的理據；
- (b) 有關討論食物安全中心技術指引之規管容忍限的會議日期及出席者名單，請參閱**附件 II**；以及

(c) 2011 年檢控及定罪數目下降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羅永甜  代行)

2011 年 12 月 7 日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號碼：2526 3753)  
衛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3 96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I 並無在此隨附。**

曾討論規管容忍限的技術會議日期及參加者

會議輪次	日期	參加者
第一輪	2004年8月6日	進口商／供應商
	2004年9月15日	食物零售商
	2005年1月11日	化驗服務供應商
第二輪	2005年4月6日	製造商
	2005年4月7日	進口商／供應商
	2005年4月11日	食物零售商
	2005年4月13日	化驗服務供應商
第三輪	2005年6月8日	化驗服務供應商
	2005年6月9日	製造商
	2005年6月21日	進口商／供應商
	2005年6月22日	食物零售商
第五輪	2007年9月28日	製造商
	2007年10月8日	化驗服務供應商
	2007年10月10日	進口商／供應商
	2007年10月11日	食物零售商
	2007年11月9日	經營土產的食物商
第七輪	2008年1月9日	進口商／供應商
	2008年1月10日	食物零售商
	2008年1月11日	製造商
第八輪	2008年3月19日	食物業界
	2008年3月20日	化驗服務供應商
第九輪	2008年4月22日	食物業界
	2008年5月7日	食物業界
第十輪	2008年6月18日	食物業界
	2008年6月20日	化驗服務供應商

## 曾向業界闡釋規管容忍限的工作坊／座談會日期及參加者

### 1. 營養標籤資料制度工作坊(基礎)

日期	參加者
25.7.2008	經營有機或健康食品貿易的中小企業
1.8.2008	食物業界
12.8.2008	化驗服務供應商
2.9.2008	經營食物貿易的中小企業
23.9.2008	食物製造商、食物進口商／供應商
24.9.2008	食物零售商
16.10.2008	烘製麵包餅食的食物商
30.12.2008	食物業界
19.3.2009	食物業界(包括健康食品)
22.6.2009	食物業界
5.8.2009	經營日本食品的食物商
28.10.2009	食物業界
9.12.2009	食物業界
31.3.2010	食物業界
26.4.2010	食物業界
2.6.2010	食物業界
21.7.2010	食物業界
22.9.2010	食物業界
20.1.2011	食物業界
27.6.2011	食物業界

## 2. 營養標籤資料制度工作坊(進階)

日期	參加者
23.1.2009	食物業界
28.4.2009	食物業界
29.7.2009	食物業界
8.10.2009	食物業界，特別是經營日本食品
29.12.2009	食物業界
21.4.2010	食物業界

## 3. 營養標籤計算器經驗分享座談會

日期	參加者
12.6.2009	食物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

### 註

技術會議文件和《技術指引》擬稿已載於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安全中心網頁，供市民參考和提出意見。

就2011年1至6月期間違反食物標籤檢控及定罪的數字較2010年為低，其原因有下列幾點：

- 現時一般具規模的商戶如連鎖式經營的商店，對實施多年的一般食物標籤規定，已有較佳的認識，其符合規定的比率因而有所改善，故檢控的數字亦相應減低；及
- 由於本年4月至6月期間發生日本核事故及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需要抽調人手協助處理有關事件，因而令一些定期及突擊巡查行動，被逼暫停。

定期及突擊巡查行動已於本年7月回復正常，中心會盡量檢查與2010年相若數量的樣本。